

目 录

税务 Tax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2024 年）	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2

法务 Legal

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	2
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3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	3
-------------------	---

出入境 Entry-Exit

进一步便利外籍人员来华的举措	4
----------------	---

海关 Customs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4
-------------------------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spots

在个税“六年规则”的首个重要时点，外籍人士是否已了解全球收入纳税义务的规定	4
企业如何利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会计档案管理的合规性和便利性	4
针对注册资本“五年实缴”新规，存量企业如何应对	4

税务 Tax

上海市税务局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公室
- 【发布文号】 沪税办发（2023）33号
-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 【相关链接】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zhsszc/202312/t469904.html>

该办法明确了税收事先裁定的相关定义及实施细则。对拟开展并购重组、推广新兴业务的企业，若符合办法规定，或可通过事先裁定提高税收确定性，降低税收风险，更好评估税收成本，辅助商业决策。具体规定包括：

1. 适用对象

- 上海市范围内的单位纳税人，且并不局限于大企业纳税人。
- 自然人纳税人及外省市单位纳税人均不适用。

2. 下列事项不属于事先裁定受理范围

- 无确定的立项计划或两年内不会发生的事项。
-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事项。
- 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可直接适用相关规定的事项。
- 其他不适用事先裁定的事项。

3. 申请材料

- 《税收事先裁定申请表》。
- 《税收事先裁定知情书》。
- 申请裁定事项如需事先获得相关单位审批、核准或者裁定的，应提供相关审批、核准或者裁定文书。
- 合同、协议、会议纪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
-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2024年）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16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20505/content.html>

该汇编在2022年版本的基础上，对现行有效的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了整理，共包括51项内容，分为稳外贸政策和稳外资政策两大领域。

1. 稳外贸政策包括：

- 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 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 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 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2. 稳外资政策包括:

-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 “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优惠”等吸引境外人士税收政策
-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等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施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21006/content.html>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其配套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明确电子发票的定义，强调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 根据电子发票的管理需要，增加“额度确定”的发票领用方式，即税务机关对纳税人一个自然月内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实行管理。
- 增加电子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 细化虚开发票条款，明确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具体情形，包括：（1）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2）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法务 Legal

企业注销指引（2023 年修订）

【发布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2023 年第 58 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3455.htm

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进行了修订，以下几项变化值得关注：

- 对于实践中一些难以办理注销的特殊复杂情形，包括：“股东失联、不配合”、“无法自行组织清算”、“营业执照、公章遗失”、“股东（出资人）已注销、死亡”、“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已注销”、“法定代

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已吊销企业办理注销”等情形，新指引中规定了“特殊情形办理指引”，有针对性地提供了解决方案。

- 对于清算组人员的组成和清算组人数，各地登记机关的理解不尽一致，新指引对此进行了明确。但随着新公司法的出台，该部分内容需根据新公司法进行修改。
- 新指引增加了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主体（如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的内容。

深圳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办法

- 【发布单位】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发布文号】 深金监规（2024）1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5日
- 【相关链接】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jrzcz/jrfzcc/content/post_11089148.html

该文取代了2021年印发的《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修订）》（深金监规（2021）1号），标志着深圳市QFLP制度开启新的一页。主要修订有：

- 在前海合作区前期试点的基础上，明确在深圳开展试点基金总量管理，符合条件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在总量内发起设立一只或多只试点基金，灵活调剂单只试点基金规模。
- 放宽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新增加的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者交易的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债、不良资产投资，并允许试点基金采用基金中基金（FOF）形式运作（包括投资中基协备案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
- 便利化申请流程，坚持“即申报、即受理、即审核”，采取“线上+线下”联合会商机制，原则上自企业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定平台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

- 【发布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广东省分局、浙江省分局
- 【发布文号】 上海汇发（2024）3号、粤汇发（2024）1号、浙外管（2024）3号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fe.gov.cn/shanghai/2024/0123/2068.html>
<https://www.safe.gov.cn/guangdong/2024/0119/2706.html>
<https://www.safe.gov.cn/zhejiang/2024/0126/1881.html>

截止2024年1月31日，上海、广东、浙江外汇局分别发布了《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实施细则》。三地发布的实施细则除了在个别措辞上稍有差别外，内容基本相同，以下几点需关注：

- 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明确了办理经常项目便利化业务的审慎合规银行和优质企业的要求。符合条件的银行应将申请材料和优质企业名单递交省外汇局报备，取得省外汇局出具的书面备案文件后，才可办理便利化业务。
- 外债登记下放银行：非金融企业只有在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借用外债的情况下，才能在银行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如选择其他方式（如投注差模式、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等）借用外债的，应仍在当地外汇局办理。

出入境 Entry-Exit

进一步便利外籍人员来华的举措

- 【发布单位】 国家移民管理局
- 【发布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nia.gov.cn/n897453/c1624329/content.html>

国家移民管理局发布了便利外籍人员来华的 5 项措施，进一步打通外籍人员来华经商、学习、旅游的相关堵点，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项：

- 进一步放宽口岸签证申办条件，扩展到急需来华访问交流、投资创业、探望亲属及处理私人事务等非外交、公务活动的外籍人员。
- 在华外籍人员需多次出入境的，可在中国境内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多次入境签证。

海关 Customs

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

- 【发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发布文号】 公告（2023）185 号
- 【发布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相关链接】 <http://gec.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5586261/index.html>

该公告规定，综合保税区内实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企业，如满足规定条件，可开展“区内直转”业务，有利于大幅降低企业的物流成本、提升通关时效：

- 对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货物无需进出卡口，企业可直接办理通关手续，完成“区内直转”。
- 优化监管作业流程，允许企业在仓库内设置专门“待检区”，海关对涉及布控查验的货物在“待检区”实施顺势监管，不再要求企业将货物运至综合保税区的监管场地。

近期热点 Recent Hotspots

- 2024 年是个税“六年规则”的首个重要时点，外国籍的您是否了解全球收入纳税义务的规定？
- 随着“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修订，税务机关对接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打击力度也进一步加强，如何利用数字化工具在企业发票管理中提升效率，降低风险，是每一家企业亟需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 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在即，针对注册资本“五年实缴”的规定，尚未实缴的存量公司如何应对？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